

梁河县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2 月

目 录

1. 基本情况.....	3
2. 必要性.....	5
3. 编制依据.....	5
4. 项目概述	6
5. 组织保障措施.....	9
6. 效益分析.....	11

梁河县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6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计划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6〕10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6〕11 号）精神，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为实施好该项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项目和平山乡、曩宋乡、勐养镇 3 个乡镇的核桃林村、上河东村、马茂村、卡子村实施。涉及 26 个自然村，受益 2457 户 9713 人，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514 户 2005 人。

核桃林村隶属梁河县平山乡，位于梁河县东北部，村委会驻地距县城 44 公里，距乡政府 14 公里。国土面积 13.24 平方公里，海拔 1832m，平均温度 16℃，年降雨量 1666.7 毫米。2025 末耕地面积 1217.1 亩（其中水田 826.5 亩、旱地 390.6 亩），其中人均耕地 1.59 亩，林地 16515 亩；全年粮食作物种植 2549 亩，产量为 514.5t，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1345 亩，主要产业有茶叶、草果、核桃、烤烟等种植业。全村辖 6 个自然村（清水塘、板厂、杨家寨、老寨子、横梁子、苦竹林）10 个村民小组，全村共有 491 户

1936人，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139户533人。

上河东村隶属梁河县平山乡，位于梁河县东北部，村委会驻地距县城23公里，距离乡政府10km。国土面积24平方公里，海拔1760m，平均温度16.9℃，年降雨量1475.2毫米。2025末耕地面积5289.9亩（其中水田3527.4亩、旱地1762.5亩），其中人均耕地1.18亩，林地1464亩；全年粮食作物种植6920亩，产量为1452t，经济作物播种面积4423亩。全村辖团树、核桃窝、杏红村、红卫村、白草嘴、杞木寨、界端、大相楼、古城、吉阳、红富、红祥、集益、五台山等14个自然村22个村民小组，全村共有1142户4482人，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243户966人。

马茂村隶属梁河县曩宋阿昌族乡，所辖一个半山区村委会，位于梁河县城北部，距县政府驻地遮岛镇13公里，距离乡政府所在地1.5公里。国土面积4.09平方公里，海拔1180.00米，平均气温18.4℃，年降水量1436.7毫米，有耕地5039.55亩，有林地2956.00亩。全村辖5个自然村13个村民小组（马茂一组—八组、傣族组、大平子一组、大平子二组、大水平组、弄哄组），全村共有811户3249人，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127户487人。

卡子村隶属梁河县勐养镇，距离镇政府所在地12公里，曾是勐养镇三个贫困村之一。全村辖卡子、帮木、白马头3个自然村，7个村民小组（小梁子、向阳坡、帮木小组、白马头一组、白马头二组、卡子一组、卡子二组）。卡子村地处山区，土地资源有限，经济发展基础薄弱，主要以传统农业种植和养殖为主，产业结构

单一，村集体经济薄弱，农民收入水平较低。全村耕地面积 8161 亩（含搬迁人口耕地面积），人均耕地 3.5 亩，林地 38364 亩（含搬迁人口林地面积），人均林地 16.5 亩。此次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到芒东镇七组安置点 13 户 46 人，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5 户 19 人。

二、必要性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场硬仗，关系农民群众生活品质，体现现代文明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这件民生实事，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继续把这件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旨在改造农村条件落后的卫生设施，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目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作为我国民生重点建设工作，对于破除农村旧俗，全面改善农村环境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补齐农民群众生活品质短板，提升卫生习惯，倡导文明风尚，而且大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对生产生活方式、村庄面貌和村民风貌将带来巨大变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三、编制依据

1.《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6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计划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6〕10 号）

2.《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6〕11号)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梁河县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二)项目性质:新建

(三)实施地点:项目和平山乡、曩宋乡、勐养镇3个乡镇的核桃林村、上河东村、马茂村、卡子村实施。

(四)建设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项目主管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六)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梁河县财政局

(七)项目实施内容:

1.平山乡核桃林村人居环境改造。(1)杨家寨:场地硬化184m²,
φ40钢筋混凝土圆管30m,C20水泥混凝土挡土墙9m³。(2)梁
子街:村内道路建设220m(15cm厚C25砼),合计682m²;新
建M7.5浆砌石挡土墙146m,合计997.18m³;生命安全护栏146m;
新建农村卫生公厕1座,建筑面积44.4m²;(3)太阳能路灯50
盏。

2.平山乡上河东村人居环境改造。(1)困树自然村:场地硬
化1406m²(15cm厚C25砼);新建M7.5浆砌石挡土墙16m,合
计16.28m³;生命安全护栏21m;整齐块石路面修复90m²,新建
C20水泥混凝土排水沟12m³;新建农村卫生公厕1座,建筑面积
31.45m²。(2)太阳能路灯64盏。

3.曩宋阿昌族乡马茂村人居环境改造。拆除老房子(砖瓦房)

面积 400m²，场地硬化面积 550m²（15cm 厚 C25 砼），新建 M7.5 浆砌石挡土墙 116m，合计 666.62m³；生命安全护栏 116m；太阳能路灯 50 盏。

4.勐养镇卡子村人居环境改造。新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点浆砌石挡土墙 57m，合计 491.14m³。

（八）资金来源及概算。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预算为：1.建设安装工程费 288 万元；2.项目管理费 12 万元（按照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提取 4%），用于项目设计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等工程实施中所产生的项目管理费用。详见概算表：

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概算汇总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	数量	综合单价	概算金额（元）	备注
一	平山乡核桃林村					
1	场地硬化工程	m ²	184	125	23000	
2	村内道路建设	m ²	682	125	85250	
3	农村卫生公厕	座	1	150560	150560	
4	太阳能路灯	盏	50	2500	125000	
5	其他附属工程	项	1	762050	762050	
6	小计				1145860	
二	平山乡上河东村					

编号	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	数量	综合单价	概算金额 (元)	备注
1	场地硬化工程	m ²	1406	125	175750	
2	路面修复工程	m ²	90	230	20700	
3	农村卫生公厕	座	1	136000	136000	
4	太阳能路灯	盏	64	2500	160000	
5	其他附属工程	项	1	165516	165516	
6	小计				657966	
三	曩宋乡马茂村					
1	场地硬化工程	m ²	550	125	68750	
2	浆砌石挡土墙	m ³	666.62	450	299979	
3	太阳能路灯	盏	50	2500	125000	
4	其他附属工程	项	1	282445	282445	
5	小计				776174	
四	勐养镇卡子村					
1	浆砌石挡土墙	m ³	491.14	450	221013	
2	其他附属工程	项	1	78987	78987	
3	小计				300000	
五	项目管理费					
1	项目管理费	项	1		120000	
六	合计				3000000	

(九)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0月。具体建设计划为：

1. 第一阶段。2026年1-2月，建立健全项目组织机构，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项目建设规划设计、宣传及组织发动工作，并编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

2. 第二阶段。2026年3月，完成项目招投标。

3. 第三阶段。2026年3—9月为项目实施阶段。

4. 第四阶段。2026年10月，组织项目验收，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为扎实推进梁河县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实施，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目标任务，成立梁河县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邵排宗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梁兆帆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李叶奖 平山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尹以涛 曩宋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郑少发 勐养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杨兴强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促进股股长

寸待志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促进股副股长

孟有良 县农业农村局能源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促进股，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梁兆帆同志兼任，负责处理项目推进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梁河县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工作高效推进，研究协调项目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组织项目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

（二）项目管理职能职责。**县农业农村局：**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牵头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验收。**县财政局：**负责按照资金下达指标文件及项目实施进度，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平山乡、曩宋乡、勐养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前期的选址、公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矛盾纠纷协调工作。

（三）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及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档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云财农〔2023〕191号)文件要求，做好项目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类、立档，完整地保存起来，形成永久性材料。

(五) 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农业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促进股及时组织开展部门和县级验收。

(六) 项目资产移交。项目验收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将项目及时移交给项目受益村组。同时，将项目工程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造册登记，移交受益村组，明确产权责任主体。坚持建管并重，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措施及村规民约，积极完善相关后续工程，进一步巩固提高项目建设成果。

(七) 项目管护。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移交至项目区所在行政村委会进行后期使用、管理和维护。各村委会要严格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明确专人管护、做到制度上墙，确保项目效益发挥明显。

六、效益分析

(一) 社会效益

通过梁河县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实施，有效提

升 4 个行政村 26 个自然村 2457 户 9713 人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及部分群众如厕问题，其中受益群众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514 户 2005 人。为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带来便利，农民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改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卫生意识明显加强，有效带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进一步补齐了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面貌，为推动乡村振兴增添动力。

（二）生态效益

通过建设项目实施，部分农村道路得到提升、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农村厕所“脏乱差”的现象得到改变，污水直排的问题得到解决，大大降低了蚊蝇密度，有力促进了农村生态环境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更加整洁卫生。同时为下一步乡村振兴打下基础，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